

# 山东水利学会文件

鲁水学〔2020〕1号

## 山东水利学会关于2020年度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大禹奖励办）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大禹奖办字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现开展2020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（简称大禹奖）提名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2020年度大禹奖实行提名制，山东水利学会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（大禹奖办字〔2020〕1号）确定的大禹奖提名单位。

2、大禹奖下设科技进步奖、科技发明奖、科学普及奖和创新团队奖。

3、提名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发明奖的成果，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开展实践应用；提名科学普及奖的作品，应于2017年12

月31日前公开发表。创新团队奖的团队，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成立。

4、成果前三名，2020年度其成果只能有一项获得提名（包括科普奖和成人奖）。

5、申报者先填写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申请表》，山东水利学会汇总报大禹办审核后，再报送提名书等材料。申报书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提名申请表发至山东水利学会联系人信箱。

6、该通过的成果《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（含主件和附件，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）等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，2020年5月26日前报送至中原水利学会秘书处。

7、申报成果须由申报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、成果创新点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个工作日。

8、申报者登录水利学会网站（[www.ches.org.cn](http://www.ches.org.cn)）查看具体要求并下载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黄继文  
联系电话：0531-96613864162523  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山路125号  
邮政编码：250014  
电子邮箱：sdskey@163.com

